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副校長寶鵬、連副校長興隆、吳主任秘書行浩、吳教務長宗芳兼教發中心主任、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蜀光、楊新章館長、丁一賢國際長(鄭月婷組長代)、紀振清推教中心兼法律系主任(張淑芬組員代)、孫美蓮體育室兼運競系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主任(吳振銘專員代)、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兼 IMBA 主任、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張志成教授代)、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翁群儀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李俊增教授代)、財法系周伯翰主任(吳行浩主秘代)、應經系蔡宗秀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教師代表：鄭月婷副教授、康錦樹副教授、曾梓峰教授、河凡植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楊鈞池教授、賴恆盈副教授、蘇恒彥教授、高蘭芬教授、陳怡凱教授、劉志成副教授、張惠蘭副教授、李頂瑜副教授、黃重期副教授、俞淑惠副教授、曾昱豪助理教授、吳志宏教授、林秋良教授、鍾宜璋教授、張保榮教授、陳建源教授、陳德興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黃偉哲同學、羅琮文同學。

請假人員：潘欣泰研發長、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吳毓麒所長、土環系翁孟嘉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顏淑娟教授、陳詢榮教授、李福恩副教授、侯淑姿助理教授、白秀華教授、王明月副教授、吳俊毅教授、陳正根教授、張永明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助理教授、佘志民助理教授、盧昆宏教授、李揚教授、翁銘章副教授、陳榮泰教授、楊琬如副教授、林杏子副教授、郭岳承教授、王恆隆副教授、黃建榮教授、劉福鯤教授、溫秋明教授、王俊順教授、胡裕民教授、蕭培墉教授、蘇進成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文騰教授、黃祥哲教授、吳明溟副教授、陳文正助理教授、黃健峯副教授、宋承竝同學、程明基同學、葉駿甫同學、鄭景文同學、吳美雪同學、魏宏穎同學、周品甄同學、林冠宇同學、賴耕川同學。

列席人員：郭姿杏組員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申請原住民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環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8379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為鼓勵各國立大學招收原住民學生，自 104 年度起將國立大學對原住民學生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計算，並於通知各校額度時，以單獨列式方式表達，爰請校內相關學系踴躍申請，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
- 四、檢附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計畫書(如附件一)。
- 五、經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該專班最低開班人數訂為 20 人；原住民專班授課教師，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另針對本專班，同意以專班經費聘任兼任師資授課。原住民專責輔導單位，屆時請主計室編列相關輔導經費予該單位。
- 六、本校開設外加名額之學位學程或專班的系所，經費分配應予額外考量。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申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案由：有關理學院申請設立 107 學年「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英文學程整合了本院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之專任師資，規劃開設科學跨領域的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吸引外籍人士申請來臺攻讀碩士學位。

- 三、檢附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二)。
- 四、該專班為外籍生專班，不招收本國生，107 學年外籍生招生名額：15 名。
- 五、經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未來學程中心主任由院長兼任，學程中心秘書由理學院校聘院務秘書兼任。
- 六、本校開設外加名額之學位學程或專班的系所，經費分配應予額外考量。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申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東亞語文學系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東亞語文學系 10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該系增設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三)。
- 三、因本案不影響師生權利義務，故不另舉辦公聽會。
- 四、師資質量及招生名額依本校相關規定另案討論。
- 五、經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碩士班計畫之招生名額修正為 15 名，另計畫書修正與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內容。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申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停招並擴增新設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建築學系暨碩士班、碩專班成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務會議、106 年 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辦理師生公聽會及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3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擴增建築學系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67621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6 日會簽公文 1050019222 公文憑辦(如附件四)，另檢附立委來函資料(如附件五)。
- 三、建築學系(組)停招新設案，經 106 年 3 月 16 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分設系所及設立人文及工學跨領域相關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專班討論會議確認(如附件六)，分採甲、乙 2 案併陳由教育部審查決定，說明如

下：

甲案：創建系停招並新設系所(系所合一)。

(一)新設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招生名額為 50 名(原創建系大學部名額)(如附件七)。

(二)新設建築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專班)(如附件八)

1、大學部：招生名額為 45 名(由教育部核給)。

2、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8 名(原創建系碩士班名額)。

3、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17 名(原創建系碩專班名額)。

乙案：創建系停招並新設系所(分設系及學位學程)。

(一)新設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招生名額為 50 名(原創建系大學部名額)。

(二)新設建築學系大學部：招生名額為 45 名(由教育部核給)(如附件九)。

(三)新設永續建築與創新智慧城市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18 名(原創建系碩士班名額)(如附件十)。

(四)新設永續環境與城市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17 名(原創建系碩專班名額)(如附件十一)。

四、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分設系所及設立人文及工學跨領域相關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專班討論會議決議，未來不論任何一案，如教育部所提供師資經費及學生員額等未符合本校需求，則須回歸原未分設前之狀態。

五、師資質量及招生名額依本校相關規定，另案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計畫書函送教育部申請之。

決議：本案通過以兩案併陳方式送教育部申請，並將乙案排序為第一順位，甲案排序為第二順位。

參、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